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王楷錡（原名王正男）

相 對 人 林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86,405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99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19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99號損

01 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系爭  
02 執行名義已逾時效，聲請人並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3 訴，若执行程序繼續為之，縱聲請人就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  
04 取得勝訴結果，亦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聲請由其以新  
05 臺幣（下同）124,314元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  
06 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09 事件受理在案，而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提起  
10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85號事件（下稱  
11 本案訴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2 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聲請，尚  
13 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本院酌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  
15 臺幣（下同）745,886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以該請求計算至聲請人聲請停  
17 止執行前一日即114年2月3日止（見本件收狀章），本金、  
18 利息合計為1,272,911元【計算式：745,886元+527,025元  
19 (即745,886元x14年又48/364天x5%)=1,272,911元】。則本  
20 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  
21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  
22 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  
23 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  
24 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  
25 個月，本院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86,405元為適  
26 當【計算式：1,272,911元x5%x4.5年=286,405元，元以下  
27 四捨五入】，上開擔保金額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  
28 職權裁量範圍，不受聲請人主張拘束，併予說明。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康綠株